阿坝州汶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X510000201811090030）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（整改任务） | “汶川县沙坝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汶川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生产管理，办理了《水土保持方案》、《环境影响备案》等，通过了有关部门检查验收，并投入150多万元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，却仍被汶川县政府以企业没有完善《采砂证》、《采矿证》等为由，纳入非法企业范围予以强制拆除。该公司负责人认为：企业多次向相关部门申请要求办理证件手续，但相关部门以各种理由推卸不办理、不作为，并非企业不办理；企业被强拆后，政府要求企业生产出的成品料一律不准外运销售，导致企业成品料于2018年7月雨季被暴涨的河水冲走，损失惨重。希望督察组能纠正汶川县政府这种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，及时恢复公司合法生产经营”问题。 |
| 责任单位 | 汶川县水务局 |
| 责任人 | 毛 旭 |
| 联系电话 | 0837-6222460 |
| 整改目标 | 针对沙坝砂场违规建设生产的情况，依法依规完成砂场设施设备拆除清场、平场等遗留问题工作。 |
| 整改措施 | 一是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沙坝砂场整改专项工作组；二是工作组协助该砂场组织机具开展限期拆除工作；三是督促沙坝砂场组织后续的场地平整等工作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一是督促沙坝砂场落实制砂设备的拆除，已完成；二是督促沙坝砂场落实场地内成品料、设备的清场及场地平整，已完成。 |